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符合《同济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不含同等学力考生）。

二、申请材料

报考考生在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中按规定时间进行报名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申请材料添加封面和目录，1-10 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

（1）《同济大学 2023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1 份（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用 A4 纸打印，务必本人签名）；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学信档案”（my.chsi.com.cn）上申请）和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3）硕士和本科期间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 SCI、EI 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专著复印件需包括封面和版权页）；

（5）获奖证书复印件 1 份；

（6）两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为报考导师或硕士导师，具体格式可从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下载，用 A4 纸打印）；

（7）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1 份；

（8）硕士学位论文中英文摘要和目录（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9）考生自我评价和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10) 个人简历 1 份（不超过两页）；

考生将申请材料（1-10）添加封面和目录后，用 A4 纸打印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并将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曹安公路 4800 号 F 楼 312 室，邮编 210081，电话 021-69582151，马老师收，请注明 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名；如申请科研经费博士请单独备注。注意邮寄材料只接收顺丰快递，请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送达。**

考生同时将电子版申请材料按照顺序（同纸质材料一致）合并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发至马老师邮箱 myp@tongji.edu.cn。（邮件主题文件名：2023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报名-姓名）。

申请材料（含电子版材料）接收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申请材料审核时，将以纸质版材料为准，参考邮件电子版材料。

考生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 5 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三、申请时间

即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四、确认导师

申请人在申请之前须与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导师是否可以接收。当年招收博士生导师名单见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同济大学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目录》。

五、申请材料审核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与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轨交院与磁浮中心）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材料审核工作，制定材料审核标准，成立材料审核工作组。工作组按照审核标准（主要依据考生的教育背景、学业经历和科研成果等）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给出申请材料审核成绩（材料审核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轨交院与磁浮中心根据申请考生材料审核成绩和博士生招生计划数，确定材料审核的分数线，以此作为考生进入复试的依据。材料审核成绩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档。材料审核成绩通过的考生可直接进入复试，材料审核成绩不通过的考生

不能进入复试。材料审核结果将及时告知考生，并在轨交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资格复审

来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请携带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前置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单证硕士生提供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到同济大学研究生院进行报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届时请查看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通过资格复审的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对不符合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并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七、复试考核

轨交院与磁浮中心全面执行“申请-考核”制，原则上采取差额复试。复试安排如下：

1. 复试内容：

(1) 1 门专业课，满分 100 分，形式为笔试；

(2) 综合考核满分 200 分，具体包括专业外语（笔试，满分 50 分）、外语口语和听力（口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口试，满分 100 分）。

2. 复试时间、地点：具体安排请于复试前在我校研究生招生网上查询。

3. 复试材料：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时根据复试通知要求提交。

八、拟录取及公示

1. 拟录取原则：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和复试成绩按照比例合成总成绩，具体比例将在复试前予以公布。总成绩将作为拟录取的重要依据。根据总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拟录取名单。

2. 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公示：复试结果将在轨交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公示，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公示后生效。

3. 入学时间：2023 年 9 月。报到时须携带录取通知书和学位证书原件。**特**

别提醒，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4. 调档及政审工作具体请等待我校研究生招生网的通知。

九、其他

本实施办法由轨交院与磁浮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磁浮交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2年11月